

深圳诺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诺康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调整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成本控制等内外部因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

上述异议股东股权回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三）回购有效期

1、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liuling@novocare.co，请标明邮件主题“股东申请回购资料”）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3、上述期限内未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

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商洽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刘玲

联系电话：0755-25577707

联系邮箱：liuling@novocare.co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
21 楼

深圳诺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